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彭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11

傳真：(02)2653-1180

電子郵件：PengY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159045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 (4409054\_A21020000I\_1159045840\_doc1\_Attach1.pdf、4409054\_A21020000I\_1159045840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5年6月24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5年6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6月24日院臺衛字第115105880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3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增列碳依托咪酯 (Carboetomidat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 - (二)增列甲氧羰基碳依托咪酯 (Methoxycarbonyl-Carboetomidat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 - (三)增列烯丙基依托咪酯 (Allyl Etomidat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

藥政科

115/06/25



1150013121

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5年6月24日院臺衛字第1151058804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6/25 文  
交 15:45:01 章

裝

訂

線

藥政科 115/06/25



1150013121